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2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如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5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長江證券(香港)
CHANGJIANG SECURITIES (HK)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合共92,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約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6.20倍。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27倍）。
- 配售項下分配予14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0.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1.19%。合共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7.2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0.3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10,6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7.91%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尚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加入本公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並無向上述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須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不少於1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f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詢；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以及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指示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退回股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及公眾持股量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2。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申請認購92,9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6.20倍。

根據公開發售，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故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1.27倍）。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分配予14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0.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1.19%。合共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7.2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約0.30%。

根據配售，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680,000	7.91%	7.12%	1.78%
5大承配人	35,500,000	26.30%	23.67%	5.92%
10大承配人	57,260,000	42.41%	38.17%	9.54%
25大承配人	93,040,000	68.92%	62.03%	15.5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10,000股至50,000股	74
50,001股至100,000股	11
100,001股至500,000股	6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39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
10,000,001股及以上	1

合計

147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10,6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7.91%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尚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加入本公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並無向上述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須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不少於100名股東持有。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持股集中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369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7	10,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4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75.93%
30,000	12	20,000股股份	66.67%
4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56.25%
5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4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50.00%
6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44.44%
80,000	2	30,000股股份	37.50%
90,000	1	30,000股股份	33.33%
100,000	12	3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3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32.50%
150,000	3	40,000股股份	26.67%
200,000	8	4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21.25%
250,000	1	50,000股股份	20.00%
300,000	2	5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8.33%
350,000	1	60,000股股份	17.14%
400,000	3	6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6.67%
450,000	1	70,000股股份	15.56%
500,000	7	7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4.57%
600,000	3	7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2.78%
8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2.50%
1,000,000	3	120,000股股份	12.00%
2,000,000	1	230,000股股份	11.50%
9,000,000	3	990,000股股份	11.00%
13,000,000	1	1,370,000股股份	10.54%
15,000,000	2	1,500,000股股份	10.00%
合計：	<u>482</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詢；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地下23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47-48號舖

倘申請人指示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將向彼等發出的活動清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告內查詢。

Results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WHITE Application Forms or HK eIPO White Form

The followings are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where supplied) of wholly or partially successful applicants using **WHITE** Application Forms or **HK eIPO White Form** and the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conditionally allotted to them.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provided thei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are not shown.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有提供)及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結果將不會顯示。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C6045764	10,000						
E9101865	10,000						
G0777632	10,000						
G2217219	70,000						
K4911431	10,000						
P8207295	10,000						

Results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YELLOW Application Forms (Through Designated CCASS Clearing/Custodian Participant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where supplied) of wholly or partially successful applicants using **YELLOW** Application Forms through designated CCASS Clearing/Custodian Participants and the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conditionally allotted to them.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provided thei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are not shown.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以下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有提供)及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結果將不會顯示。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A3693832	1,500,000						
C4745114	20,000						

Results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Giving Electronic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o HKSCC via CCAS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where supplied) of wholly or partially successful applicants made by giving electronic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o HKSCC via CCASS and the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conditionally allotted to them.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provided thei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are not shown.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

以下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有提供)及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結果將不會顯示。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0003790	10,000	21025027X	10,000	502083027	10,000	70704192X	10,000
0004861	20,000	21028631	40,000	502154856	10,000	70729242X	10,000
0008765	20,000	211153718	10,000	502155116	10,000	708015176	10,000
00120504X	10,000	212096670	10,000	504124858	10,000	708171734	10,000
001225548	10,000	290285C	80,000	505101828	10,000	708222155	10,000
001251021	10,000	293091M	230,000	505130424	10,000	710081010	10,000
002044221	10,000	293259C	70,000	506100023	10,000	710126867	10,000
002055518	10,000	300028	10,000	506144547	10,000	711084873	10,000
003085724	10,000	300091	10,000	506181926	10,000	711100103	10,000
003100043	10,000	301105123	10,000	506190030	10,000	71110554X	10,000
006194853	10,000	302051927	10,000	506250347	10,000	721130096	10,000
007245517	10,000	302051928	10,000	508313421	10,000	760904103	10,000
007294869	10,000	302111023	10,000	510157830	10,000	770310424	10,000
008055163	10,000	304011724	10,000	510200051	20,000	800326C	10,000
008245024	10,000	304305034	10,000	510411197	10,000	800327C	10,000
008265751	10,000	305042116	10,000	510813551	10,000	800337C	10,000
009185448	10,000	306174862	10,000	511073634	10,000	800761C	10,000
01015301X	10,000	307117227	10,000	51111104X	10,000	800764C	10,000
010165147	10,000	308153075	10,000	511150012	10,000	801013012	10,000
010290629	10,000	30916001X	10,000	512181498	10,000	802055139	10,000
011293025	10,000	309264863	10,000	512186026	10,000	80210182X	10,000
012020045	10,000	31120151X	10,000	512193215	10,000	802134280	10,000
012030038	10,000	312064543	10,000	512276112	10,000	802250015	10,000
01222110X	10,000	312104860	10,000	51230064X	10,000	80279	120,000
0231714	20,000	312140012	10,000	5192405	10,000	803195518	10,000
101025776	10,000	312237325	10,000	520117552	10,000	804306127	10,000
101160512	10,000	31229028X	10,000	5206064	10,000	805195121	10,000
102088923	10,000	312293025	10,000	5206066	10,000	807015018	10,000
103115023	10,000	312299546	10,000	580810301	10,000	807176066	10,000
10322064X	10,000	32052019	30,000	581027304	10,000	807205645	10,000
103301621	10,000	32091119	20,000	601130014	10,000	808025476	10,000
104031725	10,000	325038297	30,000	601190020	10,000	80820224X	10,000
104077229	10,000	371015171	10,000	603011322	10,000	809025528	10,000
10630084X	10,000	380908103	10,000	603236124	10,000	809211734	20,000
107236672	10,000	401046827	10,000	604051028	10,000	810071585	10,000
108030552	10,000	402185623	10,000	605075113	10,000	811194017	10,000
108132823	10,000	402220286	10,000	606014852	10,000	81221332X	10,000
109058013	10,000	403100217	40,000	606162235	10,000	812280910	10,000
109114860	10,000	403282218	10,000	606225027	10,000	901060225	10,000
11024511X	10,000	404085041	10,000	607023085	10,000	901200013	10,000
111256040	10,000	405120016	10,000	607300026	10,000	902055751	10,000
111269287	10,000	407185510	10,000	608012723	10,000	903034868	10,000
112091800	1,370,000	407235124	10,000	608130020	10,000	903055023	10,000
1216429	10,000	408035038	10,000	608218720	10,000	903172815	10,000
1216433	10,000	408153943	10,000	609083218	10,000	904112853	10,000
201145010	10,000	409141593	10,000	611230049	10,000	905151927	10,000
201314932	10,000	409160420	10,000	611260663	10,000	905173031	10,000
204053210	10,000	40921551X	10,000	611270624	10,000	906061033	10,000
204102748	10,000	410151734	10,000	611293015	10,000	906094210	10,000
205181718	10,000	410235012	10,000	612015122	10,000	906106020	10,000
205206114	10,000	411193011	10,000	612085851	10,000	906264211	10,000
206155253	10,000	412014897	10,000	621015006	10,000	907207845	10,000
207094717	10,000	412160649	10,000	640116303	10,000	908074213	10,000
208180018	10,000	44010219	10,000	651124391	10,000	909051725	10,000
208245036	10,000	440784199	10,000	701100410	10,000	909115193	10,000
209117514	10,000	44252219	10,000	702145014	10,000	910205564	10,000
209255017	10,000	471207653	10,000	703074946	10,000	911280037	10,000
209290458	10,000	500810301	10,000	704105500	10,000	C2930461	10,000
210033061	10,000	50111264X	10,000	706235017	10,000	C31929418	10,000

Results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Giving Electronic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o HKSCC via CCAS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where supplied) of wholly or partially successful applicants made by giving **electronic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o HKSCC via CCASS and the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conditionally allotted to them.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provided thei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are not shown.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

以下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有提供)及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結果將不會顯示。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No. of Shares allotted 獲配發股份數目
C31929419	10,000	IS7166927	10,000	Y0970776	10,000		
C419525	10,000	IS7402667	10,000	Y2025777	20,000		
C4561323	10,000	IS7457280	10,000	Y365820A	40,000		
C461448	10,000	IS7568788	10,000	Z0127494	120,000		
C571081	40,000	IS7619978	10,000	Z097278A	10,000		
C6615137	50,000	IS7872916	20,000	Z219900A	10,000		
D045523	10,000	IS7884393	10,000	Z2777089	10,000		
D1901630	10,000	IS8131899	10,000	Z3149871	10,000		
D3376401	20,000	IS8155816	10,000	Z3221653	10,000		
D3851037	70,000	IS8210370	10,000	Z360683	10,000		
D5172447	70,000	IS8215361	10,000	Z402001	20,000		
D608771	10,000	IS8251391	50,000	Z5593868	30,000		
D633757	10,000	IS8343873	10,000	Z9132326	10,000		
D6978240	70,000	IS8444248	10,000				
D8154717	10,000	IS8501240	10,000				
D858582	10,000	IS8533504	10,000				
E12162495	10,000	IS8939094	10,000				
E7974837	10,000	IS8998178	10,000				
E8887423	10,000	IS9180494	10,000				
G1721002	20,000	IS9566641	10,000				
G3551775	10,000	IS9620090	10,000				
G49273022	10,000	IS9798121	20,000				
G50309943	10,000	IS9911296	10,000				
G6053164	30,000	IS9997756	10,000				
G6594335	20,000	K0204145	30,000				
H130328	10,000	K0431532	20,000				
H3658785	70,000	K1046519	20,000				
H4330732	20,000	K1275275	80,000				
IS1274645	10,000	K2221969	20,000				
IS1370959	10,000	K2796651	10,000				
IS1846059	10,000	K297049A	10,000				
IS1913427	10,000	K356245A	10,000				
IS1985730	10,000	K4513142	10,000				
IS2132188	10,000	K572708	10,000				
IS2232328	10,000	K6137296	10,000				
IS2375415	50,000	K6653367	10,000				
IS2429533	10,000	K6914888	10,000				
IS2536902	30,000	K6957641	10,000				
IS2866509	10,000	K7089562	10,000				
IS3173145	10,000	K9163247	80,000				
IS3174441	20,000	P2083772	10,000				
IS3999720	10,000	P2326942	70,000				
IS4281735	10,000	P3456173	10,000				
IS4333594	10,000	P4061709	20,000				
IS4345237	10,000	P564550A	40,000				
IS4420610	10,000	P5728480	120,000				
IS4825001	10,000	R072793	10,000				
IS5050220	10,000	R163910	10,000				
IS5153676	40,000	R3039578	40,000				
IS5256583	10,000	R4496255	10,000				
IS5362524	10,000	R6322920	20,000				
IS5916781	30,000	R8398649	10,000				
IS6418779	10,000	R8734584	30,000				
IS6538631	10,000	V0492973	20,000				
IS6539026	10,000	V0781460	10,000				
IS6600828	1,500,000	W45072064	10,000				
IS6796398	10,000	Y0185637	10,000				
IS6979496	60,000	Y0247241	80,000				
IS6991022	10,000	Y0523141	10,00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leng.com 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以及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申請人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對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2。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7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